

編者的話

網際網路高度發展與智慧行動裝置普及化，藉由數位時代轉型使著作流通及利用極為便利，大眾可以輕易接觸大量且多樣的著作，嚴重衝擊與影響著作權管理。隨著音樂產業興盛，如何讓大規模商業利用或個別利用人便捷取得合法授權，使著作權人得及時獲得授權收益而放心從事創作，並讓創作可以透過網際或數位形式分享全世界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（下稱集管團體）之角色更形重要，其如何以經濟的授權成本取得著作之利用，並建構一個全面性的音樂著作資料庫，已成為各國關注之焦點。然而各國之集管團體因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的目的不同，各資料庫所側重的功能也不盡相同。本月專題「**資訊科技對音樂授權的影響**」介紹美、日、韓及我國集管團體所建置的音樂著作資料庫，輔以介面截圖，以利閱讀理解。而在科技快速發展的現在，集管團體須與時俱進，結合新興科技及有效的管理措施，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可順應數位匯流時代，將著作資訊快速、準確且完整地提供利用人。

專題一由李家禎所著之「**音樂著作資料庫整合之初探**」以美國、韓國、日本三國之音樂著作資料庫為例，介紹集管團體及政府部門為建置音樂著作資料庫所採取之策略方式，歸納欲建構一完善之音樂著作資料庫應具備之要素，進而介紹我國五家集管團體依其管理之音樂著作所建立之資料庫。並為因應國際趨勢及數位時代之來臨，提出我國現有的音樂著作資料庫可能的整合方向，以提升音樂著作資訊查找之廣度與深度，使國內授權制度更便利，促使著作能自由流通並利用。

專題二由林紹鈞所著之「**資訊科技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影響之研究——側重於音樂授權**」介紹為有效管理著作財產權資訊，使用報酬分配之即時與透明而完成數位轉型，各集管團體可資運用之資訊科技，如區塊鏈、智能契約等技術，以快速地處理龐雜的著作授權資訊，彰顯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功效，以實現著作權法促進社會文化發展之目的。

健康數據作為個人資料之重要資產，其涉及個人隱私權之保護與促進醫學產業進步之功用。然有關健康數據之所有權歸屬，時至今日並沒有明確的規範與定論。本月論述由葉咨甫、林澂所著之「**健康數據所有權之探討**」介紹有關健康數據權利歸屬之學說見解，並以商業法律分析的角度探討健康數據之利弊，期能在平衡公益與私益中，妥善且合法地運用健康數據，有助整體醫療環境之提升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